

申請助學金事由及家庭概況(至少 100 字)：

文件不齊全者，將待補件後處理(如逾期者恕不受理)：

- 1.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或因特殊重大變故(原因)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需檢附文件請參考第4項)。
- 3.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學期之註冊章，如為免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正本)、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單正本(含操行成績)、在學期間獎懲紀錄證明(經學校核章)。
- 4.非(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 (1)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正本。(2)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3)特殊重大變故(原因)致經濟陷困證明文件，如：主收入者住院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
- 5.經通知獲獎時再提供：收據正本、申請人匯款帳號影本(請備註總分支機構代碼共7碼)。
- 6.提醒事項：

(1)申請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學者。

(2)如經通知獲得助學金補助者，請將收據及匯款帳號資料郵寄至本會，本會之財會驗收作業完成方匯款至學生本人銀行帳戶。獲獎通知方式會以E-mail為主，請務必填寫正確可聯絡之電子信箱。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3)相關最新消息會公告於本會官網：<https://www.gesr.org.tw/>

(4)本助學金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申請條件，可適用所得稅法規定免稅。

申請
佐證
文件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附件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2. 蒐集之目的：國內大學院校或非營利團體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及給付行政。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姓名、住址、戶籍地址…)、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家庭情形、與其他(申請助學金事由、(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說明，以利本會審核是否構成助學金發放條件判斷。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台端參加助學金申請活動之日起一年內。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基金會利用範圍，僅限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等地區利用，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會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台端得向本會承辦該項業務單位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會收執時，均視為台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本會於辦理助學金發放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台端選擇不願填寫，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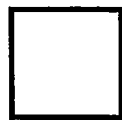
三、個人資料安全措施：本會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台端個人資料之安全，敬請協助配合，謝謝。

* 以上內容，本人已閱讀完畢 *

同意 不同意

(上述同意或不同意請務必表示意見)

請簽名或本人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